

## 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7日以电话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杜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因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已成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，原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。公司现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7年1月4日上午10:0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9日